

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。本規則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，本次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之事項，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維護期貨交易之秩序、公正及保護期貨交易人或委任人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防止期貨交易之操縱、對作、虛偽、詐欺、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、委任人或第三人誤信等不法之行為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期貨管理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、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督促會員自律，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、協調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會員業務紛爭調處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會員及會員代表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、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章程、規則等之處置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/p>	<p>第三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之事項，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維護期貨交易之秩序、公正及保護期貨交易人或委任人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防止期貨交易之操縱、對作、虛偽、詐欺、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、委任人或第三人誤信等不法之行為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期貨管理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、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督促會員自律，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、協調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會員業務紛爭調處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會員及會員代表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、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章程、規則等之處置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</p>	<p>配合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第一項第七款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。</p>

<p>本會)規定應記載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章程之訂定或修正，經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應即申報本會核備。</p>	<p>(以下簡稱本會)規定應記載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章程之訂定或修正，經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應即申報本會核備。</p>	
---	--	--